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創客教室管理及設備使用要點

2021.09.28 更新

一、 目的:

為有效管理本校創客教室並確保人員在創客教室使用機具的安全性,並提升創客教室教學效能,以維護設備與器材之妥善率, 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 管理單位:資訊中心。
- 三、 使用對象:本校學生及教職員,申請者限教職員或社團老師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分成兩類:
 - (一) 教務處排定之課程時間。
 - (二) 非教務處排定之課程時間:

如有教學需求,必須使用創客教室者,<u>請於一週前,</u>填寫「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—創客教室場地及設備借用申請表」,並向資訊中心提出借用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,方可使用。

五、 設備與器材使用規則:

- (一)操作創客教室各項機具前,需參與資訊中心辦理之安全教育相關訓練課程,使用教室前請先向資訊中心預約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二)使用教室前,必須先到資訊中心借用教室鑰匙,使用完畢立即將鑰匙歸還,方便下一位申請者使用。
- (三)使用設備時,申請者必須全程待在創客教室內,不得擅自離場,並隨時注意教室設備使用的狀況。
- (四)創客教室內禁止飲食,亦不得任意破壞空間及設備,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場地或設備任何軟、硬體之變更,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- (五)使用資訊設備須遵守網路使用規範與尊重智慧財產權;使 用機具須注意操作安全,如發現機具異常須馬上通知現場 老師或資訊中心,並立刻停止機具操作。
- (六)使用者應愛護本場地及空間相關設備,並物歸原處,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,如有毀損之情事,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,使用完畢後須協助將所有使 用過的機具關機、清理及復原,將所有座椅回歸原位,並 將垃圾清理後帶離教室。
- 六、申請借用人員必須符合前述設備與器材使用規則外,還須遵守以下規定:
 - (一)使用創客教室前,必須先到資訊中心借用教室鑰匙,使用 完畢立即將鑰匙歸還,方便下一位申請者使用,若未準時 歸還,禁止借用創客教室兩週。
 - (二)使用設備時,申請者必須全程待在創客教室內,不得擅自 離場,並隨時注意教室設備使用的狀況。
 - (三)雷射切割機需由申請者自行操作,學生不能操作。使用後之板材廢料需自行帶離創客教室,以維持教室及設備整潔。若未將廢料帶離,將取消雷射切割機之使用資格。
 - (四)若要借用手工具請申請者於使用前一週向資訊中心提供申請,並負保管與復原責任。
 - (五) 各類手工具僅提供申請者於課程中使用,不得攜出創客教室,借用完必須回歸原狀,以便於下一位申請者使用。
 - (六) 申請者請使用 GUEST 帳號登入老師桌機,資料可以儲存於 電腦中,但是請自行負責資料保存,資料遺失概不負責。
 - (七) 創客教室內禁止飲食。若在教室飲食,整學期禁止借用創 客教室。
- 七、 本要點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